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申請股票期權做市及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暨增加業務範圍
未來三年（2024年 – 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51頁至第53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54頁至第55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9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 薪酬管理制度》	10
附錄二 —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4
附錄三 — 未來三年（2024年 – 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39
附錄四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詳情	4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緊隨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56)，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45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3年第三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指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執行董事：

葛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華偉榮先生

周衛平先生

吳衛華先生

李梭女士

劉海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星宇先生

朱賀華先生

高偉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申請股票期權做市及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暨增加業務範圍
未來三年(2024年 – 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公司擬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51頁至第53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54頁至第55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相關決議案詳情，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事項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2)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 (3) 關於申請股票期權做市及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暨增加業務範圍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4) 關於未來三年（2024年 – 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5) 關於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1) 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考核與薪酬管理體系，完善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機制，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為持續規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現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修訂，經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申請股票期權做市及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暨增加業務範圍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申請股票期權做市及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暨增加業務範圍。

股票期權做市商是場內期權的流動性提供方，在市場波動增強時起到提供流動性、平抑市場波動的作用，同時能為場內衍生品提供價值發現的功能，維持合理的定價水平；流動性強的場內衍生品市場可降低對沖交易者的成本，提高金融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隨著我國證券市場的完善，上市證券做市交易的需求不斷提升，上市證券做市商的加入有助於維持一個穩定、高效、活躍的證券市場。在通過為市場提供流動性獲取做市收益的同時，還可以提升公司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和市場影響力。

董事會函件

對公司而言，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上市證券做市業務不僅是連接客戶與機構的橋樑，更是公司綜合金融服務能力的體現。一方面，做市業務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鏈條的綜合金融服務。做市服務已成為證券公司服務機構客戶、服務金融市場的重要環節，擁有上述業務資格將進一步提升公司服務完整度，有利於打造綜合金融服務生態圈。另一方面，做市業務能夠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服務。公司希望能夠通過上述兩項做市業務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為金融市場提供價值發現的功能，增強市場流動性、平抑市場波動，維護市場穩定。

目前，公司已在制度建設、人員組織保障、風險控制與合規管理、技術系統建設等方面均做好了各項準備，為推動申請上述兩項業務資格，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下事項：

- 1、 同意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申請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以及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並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單獨或共同辦理相關業務資格申請及審批、備案等手續；
- 2、 同意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情況，增加公司經營範圍，並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作相應修訂；
- 3、 同意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增加公司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

(4) 未來三年（2024年 – 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未來三年（2024年 – 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董事會制訂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層在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後辦理相關事宜。

(5) 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0日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等與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相關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並於2023年6月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暨調整發行方案的相關議案。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和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即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

董事會函件

目前，本次發行相關工作正在積極穩妥推進中。為確保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將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和授權有效期進行順延，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上述外，本次發行決議的其他內容不變。本次發行決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51頁至第53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54頁至第55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在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合理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謹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3年9月21日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健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考核與薪酬管理體系,完善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董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監事會負責制定監事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監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審議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式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方案,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可就本制度的調整、優化提出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章 履職考核

- 第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實施年度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 第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
- 第七條** 董事履職評價採取董事自我評價、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等方式。監事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履職評價內容包括勤勉程度、履職能力、廉潔從業、合規誠信執業、踐行行業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方面。獨立董事還應對其獨立性作出考核。考核結果分為「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
- 第八條** 董事、監事履職過程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當年履職考核評價應當為「不稱職」：
-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 (二) 在履職過程中獲取不正當利益，或利用董事、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等違反廉潔從業要求的行為；
 - (三) 受到監管機構行政處罰，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 (四) 公司或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對考核結果為「不稱職」的董事、監事，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決定是否繼續擔任董事、監事職務。

第九條 董事、監事兼任公司其他職務的，除按照本制度進行履職考核、薪酬管理外，還需根據其實際履職情況依照公司有關制度進行考核。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分別向股東大會就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專項說明。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參照同行業水平、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第十二條 專職任職於公司的董事、監事的薪酬標準及發放，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和工作內容，按照公司相關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確定和執行。獨立董事津貼按股東大會確定的方案發放。公司可在經股東大會決議同意的前提下向外部非獨立董事、監事發放履職津貼。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暫停職務或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公司按其實際任職時間和履職情況發放薪酬。

第十四條 法律、法規規定董事、監事的薪酬應延期發放的，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發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減少、暫停或終止向相關董事、監事發放薪酬或津貼：

- (一) 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採取市場禁入；
- (二) 被證券交易所實施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
- (三) 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導致公司遭受重大的經濟或聲譽損失，或導致公司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重大風險，個人負有主要責任的；
- (四)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未能履行勤勉盡責義務的；
- (五)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抵觸時，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執行。

第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同意，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其中「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中的關聯方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關聯交易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交易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如無特別說明，本制度中金額幣種均為人民幣。
- 第三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合法合規、定價公允、審議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第四條** 公司應當與關聯方就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

第五條 公司應保持獨立性，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隱瞞關聯關係，不得通過將關聯交易非關聯化或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相關交易不得存在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公司出現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為關聯方違規提供擔保或者其他被關聯方侵佔利益的情形。

第二章 關聯方

第六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一）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二）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款第(一)項、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本條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公司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包括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企業的重要上下游企業。

公司與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該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七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連人士指：

- (一)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含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二)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含非重大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三)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 (四) 關連附屬公司；
- (五) 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聯繫人」「關連附屬公司」「視作關連人士」的定義參見《香港上市規則》。

第三章 關聯交易

第八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聯交易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存貸款業務；
-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九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關連交易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包括：

- (一) 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二) 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四) 作出賠償保證，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發行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
- (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製成品。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十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二) 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當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日常關聯交易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標準，但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按照第二款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的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經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對應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已經披露但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第十一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關連交易分為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非豁免的關連交易。豁免大致分為兩類：(1) 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2) 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指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本制度第二十九條所列示類別的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

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指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仍需要遵守申報、公告、董事會批准及年度審核（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規定：

（一）低於5%；

（二）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元港元。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即不屬於或超出本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如屬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將會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該等關連交易合併後累計計算適用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規定。公司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
- (三)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第十二條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本制度第十條、第十一條標準的，由總裁辦公會審議決定。總裁辦公會可以授權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共同審批一定金額的關聯交易。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八)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十五條 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應遵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七條 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擔保。公司為其他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上述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向共同投資的企業增資、減資時，應當以公司的投資、增資、減資金額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條的規定。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公司出資額達到本制度第十條第二款規定的標準，如果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關聯人單方面向公司控制或參股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涉及有關放棄權利情形的，應當適用放棄權利的相關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十九條

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與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以下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條的規定。

(一) 公司直接或間接放棄對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體的優先購買或者認繳出資等權利，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十條的規定。

(二) 公司放棄權利未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相比於未放棄權利，所擁有該主體權益的比例下降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十條的規定。

(三) 公司部分放棄權利的，還應當以前兩項規定的金額和指標與實際受讓或者出資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十條的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條的規定。

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第二十一條

公司向關聯人購買或者出售資產，達到本制度第十條規定披露標準，且關聯交易標的為股權的，公司應當披露該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標的公司最近12個月內曾進行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應當披露相關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基本情況。

公司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的，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交易標的回購承諾，公司應當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因購買或出售資產可能導致交易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對公司形成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應當在公告中明確合理的解決方案，並在相關交易實施完成前解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一)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 (五)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的真實情況和交易對方誠信記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審慎評估相關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對公司的影響，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重點關注是否存在交易標的權屬不清、交易對方履約能力不明、交易價格不公允等問題，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類型，按照上交所、聯交所相關規定披露關聯交易的有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方、交易標的、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方基本情況、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定價及依據、審議程序、獨立董事意見、有關部門審批文件（如有）、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等內容。

第五章 日常關聯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十五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本制度第八條第(十二)項至第(十六)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一) 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

- (三)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關聯人數量眾多，公司難以披露全部關聯人信息的，在充分說明原因的情況下可以簡化披露，其中預計與單一法人主體發生交易金額達到本制度第十條規定披露標準的，應當單獨列示關聯人信息及預計交易金額，其他法人主體可以以同一控制為口徑合併列示上述信息。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在適用關於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規定時，以同一控制下的各關聯人與公司實際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合計金額與對應的預計總金額比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關聯人與公司的關聯交易金額不合併計算；
- (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 (五)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本制度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者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3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有較長的合約期，且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意見。

公司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需）批准。該上限必須參照公司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公司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

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超逾上限、擬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前，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相應批准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一）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審計機構匯報持續關連交易。審計機構須致函公司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一）並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
- （二）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三)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 (四) 超逾上限。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豁免

第二十八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
- (二)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 (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條件，向本制度第六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九) 上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類別的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

(一)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低於0.1%；
- 2、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

(二) 財務資助；

- 1、 如屬以下情況，公司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2)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公司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2、 如屬以下情況，公司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2) 有關資助並無以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三) 公司或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四)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五) 公司或附屬公司回購證券；

(六)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

(七)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八)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九)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

上述可獲得全面豁免的交易類型的具體適用情形，請參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第七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

對於須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可實施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發表意見，獨立董事作出判斷時，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關聯交易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說明理由、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建立和更新公司關聯方名單，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關聯方名單，並及時通過上交所業務管理系統填報和更新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附屬公司（不含非重大附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送公司關聯方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董事會辦公室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各部門、子公司和分支機構（以下統稱「各單位」）在日常業務中，發現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或者發現已被確認為關聯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不再符合關聯方的條件，應當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方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各部門、子公司和分支機構應當對知悉的關聯方名單保密，不得違反規定將關聯方名單用於關聯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動。

第三十二條

公司信息技術總部負責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有關部門需求，提供關聯交易管理相關的技術研發和支持。

第三十三條 公司合規法務部負責審核關聯交易事項的合規性和合同協議。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如涉及關聯交易，合規法務部應當就項目的合理性、定價公允性以及相關投行人員執業過程中是否誠實守信、勤勉盡責開展現場合規檢查，並出具合規審查意見。

第三十四條 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根據公司有關部門需求，設置風險控制系統中關聯交易閾值。公司自營業務如投資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企業相關資產或發行的金融產品，風險管理部應當通過限制額度、提高風險資本準備、強化監測等方式加強風險管理。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以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企業的非標資產作為主要底層資產的資管產品。

第三十五條 公司各部門、子公司和分支機構的負責人為本單位關聯交易的第一責任人。各單位應指定聯繫人，負責本單位關聯方及關聯交易事項的報告、統計工作。

各部門、子公司和分支機構應當根據董事會辦公室發佈的關聯方名單進行識別，並履行以下程序：

- (一) 查詢關聯方名單，並結合其他可得信息，判斷交易對方是否為公司關聯方；
- (二) 交易對方為公司關聯方的，報董事會辦公室審查，報送的信息或材料包括：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水平、交易合同文本及擬定的合同期限。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牽頭負責臨時公告、定期報告非財務報告部分關聯交易的披露。公司財務會計部牽頭負責定期報告財務報告部分關聯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七條 公司稽核審計部負責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逐筆審計，確保審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將審計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

重大關聯交易指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第八章 法律責任與處罰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關聯方違反本制度規定，進行關聯交易，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及股東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對違反本制度相關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直接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公司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給予相應處罰。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如某項交易既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也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應該從其更嚴格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如某項交易僅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或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應該適用本制度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日後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國聯證發[2018] 327號)同時廢止。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4年 – 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董事會制訂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 – 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定的基本原則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將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¹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應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1 公司在分配股利時所依據的稅後可分配利潤根據下列兩個數據按孰低原則確定：（一）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二）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為發生地會計準則調整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二、制定本規劃考慮的重要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著眼於公司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並充分考慮以下重要因素：

（一）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

履行公司的社會和法律責任，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落實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對上市公司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健全現金分紅製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確的要求。

（二）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

公司經營業績良好，盈利能力較強。公司將根據當年實際經營情況制定持續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所處的發展階段

公司目前正處在快速發展階段，各項業務均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並具備廣闊的成長空間，需要充足的資本金作為未來發展的保證。公司將充分考慮各種因素的影響，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使其能夠滿足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四）股東要求和意願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將充分考慮各股東的要求和意願，既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公司持續快速發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體方案(包括現金分紅比例、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將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正常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並審議通過。

（五）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

目前，公司可通過發行普通股、債務工具和利潤留存等方式擴大資本金規模，其中利潤留存是公司目前資本金擴大的重要方式之一。公司在確定股利政策時，將綜合考慮公司合理的資本結構、資本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六）資本需求

公司需符合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淨資本負債率的監管要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需充分考慮公司的資本負債率水平，在資本負債率滿足監管要求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的分紅政策應充分考慮符合證券公司監管要求、維護股東分紅需求、保障公司應對經營和財務不確定等方面因素。

三、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 – 2026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的順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再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若公司淨資本負債率等未達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標準的，不向股東分配利潤。在確保滿足監管規定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風險準備金、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的要求，區分不同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如公司當年有可分配利潤²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公司滿足監管規定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有可分配利潤但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 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 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調整機制

- 1、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回報規劃，並確保每三年應制訂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就未來三年的分紅政策進行規劃。公司董事會在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董事會制訂的分紅政策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2 當年可分配利潤為公司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風險準備金、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剩餘的部分。

2、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七、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A.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方式及時間

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進行，公司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C.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文件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根據《實施細則》，當全部有效申購的累計等於或首次超過任一發行結果確定條件（即(a)募集資金金額達到人民幣50億元；(b)認購股份數量達到600,000,000股；或(c)發行對象人數達到35人）時，累計有效申購的最低認購價格即為本次發行價格。依據此價格按價格優先、金額優先、時間優先的排序順序向各認購對象依次配售，直至滿足任一發行結果確定條件。本公司將在最終確定後公佈最終發行對象名單。

據本公司合理所知，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D. 發行數量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發行的數量不超過600,000,000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E.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供參考之目的，如本公司於2023年4月12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未經審核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為每股人民幣5.92元。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未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F.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償還債務；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備註
1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	不超過35億元	① 不超過15億元用於非金融企業債券認購 ② 不超過10億元用於全資子公司的保薦業務跟投、私募股權投資、中小企業股權直投業務 ③ 不超過10億元用於股權衍生品業務
2	償還債務 ^(註)	不超過10億元	—
3	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不超過5億元	全部用於支持科創板流動性
	合計	不超過50億元	

註：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債務，具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收益憑證等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具體償還情況將依據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債務的到期情況決定。

關於採取募集資金償還債務，原因是本公司上市以來經營規模逐步擴大，本公司的負債規模也持續處於較高水平，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為76.24%（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本公司應付債券餘額為198.34億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8.16億元。雖然借助債務融資工具適當加大槓桿規模是行業常規發展模式，但本公司仍然需要在有條件的情況下主動降低有息負債規模，進一步降低財務成本和風險。因此，本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債務，降低財務風險，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健康發展。

當募集資金不足50億元時，本公司當前更傾向於將募集資金用於第一項和第三項用途，加強本公司業務發展，具體情況將根據本次發行後經營情況投入。上述傾向性不構成承諾，具體做法將會根據屆時情況確定。

G. 限售期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結束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含本數）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H.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I.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J.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的決定，並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方案為準。關於本次發行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及發行規模）經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2.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3. 關於申請股票期權做市及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暨增加業務範圍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關於未來三年(2024年 – 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5. 關於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3年9月2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

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香港時間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3年9月21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

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香港時間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